

现代视域下信仰流变的动态解析*

——从哲学分析的角度

许 洁

(南京理工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文章基于考察人类信仰在其发展中是如何实现从宗教信仰经由科学主义的理性信仰转向建立在话语共识基础上的理性信仰的逻辑演变,以期对这种动态的流变提供一种可能的合理解释,并力求在哲学的层面上分析这个转向对现代社会信仰重构的意义,进而达至人类社会的理性交往,缓解现代人的精神紧张,走出信仰困境。

【关键词】信仰;理性;话语共识

【中图分类号】B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4-0053-05

一 引论

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1]

综观历史,早已有人揣摩这个世界的源头和归宿,无论是柏拉图的“洞穴之光”,还是康德的“彼岸世界”,都揭示了人类信仰中“神启”存在的质素。然而,自启蒙运动以来,人类高扬理性之旗,工具理性所向披靡,这意味着科学在尘世中取代了上帝或者说科学本身成为了另一个上帝,更重要的是,它使得信仰之源从天国回落到尘世、从彼岸回返到此岸。按照韦伯的说法,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过程是“祛魅”的过程。因而,现代视域下信仰的演变是与这个合理化的“祛魅”过程分不开的,吊诡的是这个合理化的过程本身也包含着对科学理性的拷问。因此,一个问题在紧迫地追问着我们:是什么导致了社会主流信仰的演变?抑或信仰的动态流变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本文源于这样的尝试:考察人类信仰在其发展逻辑中是如何实现从宗教信仰经由科学主义的理性信仰转向建立在话语共识基础上的理性信仰,并在哲学的层面上分析这个转向的必然性及其对现代社会信仰重构的意义。基于此,本文展开如下讨论:首先是在简单界定信仰的内涵后讨论宗教信仰得以存在的可能以及在启蒙运动的理性大旗下逐渐消解的必然;其次是结合后形而上学时代背景下的科学实证主义导致的理性滥用;进而讨论现代视域下哈贝马斯试图完成的建立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话语共识的转向;最后是简短的结语。

二 信仰的动态流变

(一) 预设的信仰——作为真理之光的上帝之道

所谓“信仰”是指“特定社会文化群体和生活在该社群文化条件下的个体,基于一种共同价值目标之基础上,所共同分享或选择的价值理想或价值承诺。”^[2]由此可见,信仰的根本问题或本质是一种生活价值导向问题。而宗教是指:“以对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的信仰、或对超验的人生境界的追求为基础的人类制度,是人类赖以面对和处理各种终极性的问题、建构神圣的秩序和意义系统的组织与行为系统”。^[3]宗教当中包含信仰,但宗教信仰只是信仰诸多表现形态的一种,从广义上讲信仰还包括政治信仰、法律信仰、道德信仰、文化信仰、科学信仰等。

由于受科学主义立场的影响,我们总是不自觉地把信仰简单地等同于与宗教甚至迷信,划归与非理性的范畴。的确,在传统社会条件下,信仰源于宗教。由于生产力低下,人类对社会的认知能力差,图腾膜拜祈祷风调雨顺,进而形成固定的宗教仪式。借助于它来解释和处理人类生活中死亡、挫折、意义等终极问题,追溯生命之源,聆听神的教诲,接受神的启示进而达至启示的神。这种宗教仪式既满足了人类克服恐惧的情感需求也在规范社会秩序、建构社会组织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宗教信仰不仅带有一定的巫术性和神秘性还具有文化上的权威性和独断性。无论是美国的《独立宣言》,英国的《自由宪章》还是法国的《人权宣言》,上帝的影像无不闪烁其间,造就了西方文化之根。作为耶稣宣谕的《圣经》犹如真理之光在人们的生活中熠熠生辉。西方文明直接来源于他们对上帝的信仰。在他们眼里,上帝是宇宙间的惟一真神,它既是世界万物运动变化的支配者,生命的给予者,人类苦难的拯救者,又是善

收稿日期:2010-06-11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编号:08MLD013)。

作者简介:许洁(1971—),女,江苏徐州人,南京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当代西方社会思潮。

恶行为的裁判者和人类最高的立法者。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它的美和崇高间接的而且以其微弱的反影达到我们的心灵——这就是宗教虔诚性。在这个意义上，我是虔诚的教徒。”^[4]我们所熟知的牛顿、海德格尔、贝多芬、达芬奇他们不仅是专业领域的世纪伟人，同时也是虔诚的宗教信仰者。尽管上帝的存在不可证明，但却是可以被感知的。这就是康德所谓的“先验幻相”。它是基于人类的先验理性所自己生发造成的理念幻相，尽管没有经验的支持，但却以纯知性扩展开来。“上帝之道”这个理性概念和“人格化的神”这个幻相整合，即被抽象为一种先在的永恒秩序，使信仰者的思想获得最大限度的统一并成为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在这个意义上，宗教可称之为人类文化之母，对促进人类文明的沟通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也正是在这意义上，我们说作为先验幻象的上帝之道成为了人类预设的信仰，它借助“上帝”称谓的实体向其信奉者允诺一个完美的理想国，使宗教徒执着于自己的信仰。

在西方，从古希腊罗马到中世纪，其间虽历经诸多嬗变，但宗教信仰作为一种维持社会共同体生活的共享价值理想，仍保持着它自身的内在连续性和外在有效性。正如马克思的辩证法所揭示的任何事物内部都含有自我否定的机制。宗教信仰自然也未逃此劫。随着时代的发展，宗教信仰的独断地位也逐渐走向消解：

首先，中世纪的教会通过建立极其复杂的教制和神学，逐渐垄断了社会生活的终极裁判权，并且在各式虔敬话语的伪装下，使信仰追求变得阶级化与精英化，为平民大众对信仰的追求增添一道又一道的鸿沟，搭建一套繁琐而迂回的路径。就这样，实存着的“上帝”一旦被神学家和教会从尘世抽离为遥不可及的“神”，一种外在的“价值尺度”，便具有了选择性，成为“形而上”的，上帝就被杀死了。^[5]宗教信仰地位的逐渐边缘化也注定了其将在尘世中消隐的命运，也许这就是西方的宿命。

其次，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标志着新的文化权威的兴起，科学成为真理的代名词。十六世纪，哥白尼创立的“日心说”推翻了中世纪教会预设的“地心说”，它不仅引起了人类宇宙观的重大革新，而且从根本上动摇了宗教宣谕的神创世界的假定。地球不再是宇宙的中心，作为其创始者的上帝也因此不再具有中心的权威。“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前进”（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再次，西方自十五世纪以来的文艺复兴，点燃了人本思想。神俗世界的两分使人们开始摆脱压

倒性的宗教关怀，转而肯定并关注现世的人生。即“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圣经》）正如齐美尔将近一个世纪前写道的：“曾经由超验来满足的那种需求，那种不因满足方式的更替而消退的需求，如今由于信仰对象的退位而麻木了，就好像它的生命之源被切断了一样。”^[6]

一旦人开始从自身而不再是向神圣权威寻求秩序，一旦生命的重心从诉诸内在信仰转向倚重外求利益，人类的理性权威就压倒了神圣权威，信仰上帝就不再理所当然的了！人类追求的目标不再是经由上帝之道的救赎进入“天国”，宗教信仰的唯一性就难以为继了。

（二）赋予的信仰——唯科学主义导致的理性至尊

随着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完成，科学便以其巨大的适用性和非同小可的扩张性改变着它所触及的每一个角落。科学发明不仅显示了人类力量的伟大和彻底，而且也似乎证明了人类理性和知识力量的无限可能。科学的发展把我们从一个不可能不信上帝的社会带到一个宗教信仰只是多种可能性之一的社会。

科学使人们摆脱了神学的束缚，加速了工业社会的进程。它在给人类生活带来方便和舒适的同时，也带领着人类步入文明时代，其进步性本无可厚非。但科学毕竟只是人类理性的一种活动，是征服和改善自然的一个手段，是人类的生存方式之一，或说是人类把握、理解生活-世界的维度之一。把“科学”之为一种方法扩展为一种人生观，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行为规则，这就是“科学主义”了。哈贝马斯就曾指出：“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在实现对自然的统治的同时，也以意识形态的方式实现了对人的统治。它把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地转换为人与自然的关系”，^[7]从而导致了社会关系的技术化和单向度的人。人类由此从对科学的依赖转变成为对科学的信仰。甚至将整个人类生活都托付给了科学，科学成了给出生存意义的唯一源泉，依信仰而行动反倒越来越显得不负责任。这时，科学的进步也就走向了其悖途，科学主义的历史局限性也就日益突出了：

首先，科学主义必然导致方法论上的实证主义。

所谓实证主义即强调一切综合命题都以经验为基础，通过对知识进行逻辑分析，提出可证实性进而得出可确认性原则。^[8]它的谬误在于严重违背了休谟提出的那种事实与价值、描述与评价的划分原则，即把有关事实的陈述直接地转换为价值的

判断。它绝对化了科学的普遍合理性。正如哈耶克在《科学的反革命》一书中论证说“科学主义的谬误在于它将实证主义转向了另一个不同于自然的领域——社会。因为社会科学的对象不是自然科学所界定的‘客观事实’,而是人类行为,这种行为是由行动着的人自己界定的。”^[9]换句话说,社会科学不过是一种人文科学,它研究的是个人心灵的现象或者精神现象,而不直接处理物质现象。这些现象所以能够被理解,仅仅由于我们的研究对象具有与我们结构相似的心灵。也就是,科学知识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对社会领域规则直接或间接地推演。“自然科学方法的内在合理性并不意味着可以将对象没有的秩序强加于社会。”^[10]这一陈述方式的更深刻的前提是,控制自然与控制社会没有、也不应该有同构性。如果社会控制产生于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理性设计方式,那么,它就不过是一种对于自然科学方法的误用的结果。哈耶克的这一看法构成了对科学主义泛滥导致实证主义的否定。

其次,科学主义导致了工具理性的滥用。

科学作为手段发端于人类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但当技术从对自然的控制延伸至社会领域,科学就建立了自己宏伟叙事的独断统治,使技术成为了世界的主人,并最终改变了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科学以其不可阻挡的功利效应为工具理性的泛滥提供了合法性根据,在科学法庭上一切信仰都必须经过实践检验必须满足一定的功利目的,功利性的考量是其唯一合法性的来源。“科学”本是一种解放的力量。但当它的工具理性被无限放大的时候就成为了一种控制的力量。人类开始以科学的名义推销一切有利可图的东西。对大自然的尊重异化为理性的狂妄。科学在取消了上帝的权威之后,代之以各个知识领域里专家的权威。在工具理性的操纵下,以实用主义立场将科学之为一种方法不假思索的推广到科学以外的领域,把科学方法视为人生和世界的普遍原则。将社会堂而皇之的改造成了第二自然,彻底颠覆了建立在宗教或形而上学基础上的普遍性,取消了‘彼岸’的合法性。意义消逝了。如果说在启蒙运动时期,“科学”原则及其广泛的社会运用曾经是批判专制主义的有力武器,那么现在,它以蜕变为社会失范的圭臬。科学主义将精神信仰挤得无立锥之地。世界进入了“数目字管理”的时代。它已变得“不再令人着迷”。

再次,它导致了价值论上的西方中心主义以及殖民主义。

众所周知,西方以其高度发达的工业文明引领

着世界潮流,并成为了世界政治舞台的权力中心。而它的构造方式本身就是由科学技术为原形和以征服自然为动力的。西方的成功使得科学成为了真理的代名词,科学技术本身成为了一种实现公平和正义的程序,并经由此而能够表达自己,获得理解。这就必然导致当代世界的权威越来越依赖于合法化知识的占有,而在这种合法化知识中,科学话语首当其冲。在这个意义上西方利用先进的科技优势演化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进攻模式就显得水到渠成了,因为科学成果的占有成为了评判价值的唯一尺度。

现象学大师胡塞尔在维也纳演讲中说:“一边倒的理性注定要变成邪恶”,无独有偶,哈耶克也发出了人类“致命的自负”必将导致“走向奴役之路”的警世恒言。然而悲哀的是乐观的期许常常落空,不幸的预言往往命中。科学主义的无孔不入终将人类的“价值理性”淹没。唯科学主义者企图以自然科学的经验实证和逻辑推演去解决信仰问题,必然陷入自相矛盾,其后果就是不可避免地自我瓦解。在这个意义上,科学是有限度的,或者说是有界限的。它揭示出来的只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一个维度,而不是这个世界的全部。

所以当康德说:“我必须终止知识,以便为信仰留下位置”时,^[11]他真正说出的意思是:(自然)科学的知识是有客观限度的,我们必须让科学守护和停止在自己的限度内,以免让科学越界妄为,侵占了人文信仰的领域。事实上,只有战在科学和思想的顶峰,才能充分意识到科学和思想的局限性,于是对更高的未知秩序怀有敬畏。一如海德格尔批评的“科学不思”,因为科学的知识就源流来说是不会思考的,它不向我们提供人生的意义。只有在知识的极限处我们才获得了信仰。

(三) 成长的信仰——交往理性基础上的话语共识

在不知不觉中时间之剑已指向了21世纪,这时一个全新的时代。在人类的精神领域,出现了全球意识、对话意识。各种文明的相互冲撞似乎也在印证塞缪尔·亨廷顿的世纪末预言。

当宗教信仰和科学主义已不足以作为把人们互相凝聚在一起的中介,这个时候依靠什么弥合多元价值观的冲突?如何建构一个交往的平台,续接断裂的信仰链条?就成为了尘世的耶稣们无法回避的担当。法兰克福学派的领军人物哈贝马斯所提供的解决之道便是:建立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话语共识。他主张通过构筑“真实性、正确性、真诚性”达成交往理性,并将交往有效性要求和规范的

恪守提升到社会伦理原则的高度。在他看来,从主体互动的视角出发,以获得理解为旨想,推己及人,换位思考,把自己和他人同时作为目的进行协作商谈,从而开启“理性对话”的时代,让信仰在对话中成长并得到奉持。

天主教思想家斯维德勒亦发出同样的声音。他认为在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必须放弃固步自封,从“独白”走向“对话”,而且他认为我们今日面临的近乎是丹麦王子哈姆雷特般的生死抉择——“对话,或者死亡”^[12]

在此我套用康德的“知识如何可能?”提出一个类似的问题即“建构在话语共识基础上的理性信仰是如何可能的?”

第一,信息网络为话语共识提供了技术可能性。地球村的形成使生活在其间的人类在共享资源的同时必须共同面对生态危机,文明冲突。而先进的网络技术无疑提供了不同文明体制交往的结构,对话的平台,博弈论衡的空间。首先,网络使得对话能够在不同的层次展开,从而把对话变成无限层次和在任一层次无限展开的过程。黑格尔说:“真理与过程相重合”。^[13]在这个意义上,对话层次的不断分解,使得人类社会在探求真理的过程中不断的接近元规则。其次,网络使得参与对话的群体无限扩大,它有效地限制了主流话语对微小叙事的压抑。在这里,每一个有语言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平等的参与对话,没有金钱的后盾,没有权力的角逐。再者,网络提供的是交流对话的技术平台,它不是建立在意识形态上,在论证的过程中程序和规则是同一的,博弈的胜负取决于论证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因而其满足了话语共识的客观性。

第二,和谐生存为话语共识提供了客观可行性。首先,科技的发达和普及,已使绝对的威权如昔日黄花,风光不再。霍布斯的丛林法则只能将人类社会再次引入茹毛饮血的原初状态。相对于冲突和霸权,对话才是理性的选择,而对话本身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文明的兼容。通过对话的权利再分配无疑是人类全体的帕累托最优。其次,人类文明的演进无非是为了不断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从这个意义上讲,和谐是最佳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对于经历了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人们,历史沉痛的教训言犹在耳。再者,生存是生命的根基,正所谓安身方可立命。这是宇宙运转的法则,无论是自然还是社会。历史的经验也证明了在“诸神并存”的多元社会,为了避免“诸神相争”,选择“诸神

对话”,和谐共处无疑是最佳的求解。恰如利玛窦在四个多世纪前与儒、佛进行的“对话”一样。生存是发展的前提,只不过哈贝马斯所设想的交流平台不是划一宗教信仰,而是“建立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话语共识”,抑或是罗尔斯所说的“公共理性”,哈耶克的“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

第三,协商民主为话语共识提供了形式可能性。民主或曰“人民主权”,是相对贵族制、君主制而言的。一般理解为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契约式权力分配关系。哈贝马斯认为:人民主权是在辩论过程中达成的共识。这种辩论是在自由、平等的公民主体中进行的,这种共识从根本上说来源于大众一致认可的同一程序。^[14]而协商民主恰恰是通过对话,利用公共理性寻求那个最大限度满足所有公民的愿望,不是狭隘地追求个人利用的最大化,体现了民主的真正价值。首先,民主作为被历史确证了的最佳政治治理模式,使得权力的来源以一种被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呈现出来,在这个意义上,民主意味着共识的可能,而实现这种可能就意味着协商。其次,在网络时代,网络为民主提供了一个可以交往的结构,使得民主扎根于生活世界之中,进而使其获得具有主体间性意义的商谈机制。更重要的是,网络以共时性的方式把民主的过程直观地呈现出来,为话语共识提供了源流。在这个意义上,协商民主和话语共识是互为因果的。协商是为了实现民主,民主方能促成协商。而连接民主和协商的桥梁便是对话。经由对话达至共识。

就这样,以和谐生存为理想信念的人类迎来了信息网络的时代,通过民主协商导致话语共识,是人类基于理性信仰之结果,反过来又构成了理性信仰的基座。这是人类社会从无序走向有序的必须,从强权走向和谐的唯一进路。正因如此,哈贝马斯认为,不同信仰的公民互负“认知义务”,他们应当参与“互补性的学习过程”。^[15]这一对话过程要求人们保持开放的心态,认识到差异本身的价值,走出自己所归属的信仰体系划定的视界,通过对话展开理解。诚然,各种文化价值观之间确实存在着差异和冲突,但文化的使命是交流,交流会产生融合。因为如果一种价值观拒绝成为一种普世价值,就没有资格对世界说话,这是不言而喻的。

共识一旦形成,它就沿着自己的生命轨迹前行,一如初生的婴儿,极强的可塑性使其可以融入不同的文化,并在生长的过程中承载文化赋予它的生命力。这就是“信仰的成长”或曰“成长的信仰”。

三 结语

当代著名的思想家安伦说:“对于信仰这样关乎人类根本的重大事宜,人类不应该、也不可能永久地停留在蒙昧、片面、局限、相互矛盾、迷信偏执的阶段。随着人类科技知识的高速发展,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各种信仰不可避免地趋于开放,共同接受科学和理性的检验。”^[16]的确,在多元价值观齐聚世界舞台的今天,哈贝马斯的“对话”是理性的选择。它不

但关系单个文明的生死存亡问题,而且关系到人类整体文明的命运。按潘尼卡的话来说,真理是没有中心的,所以,在不同的信仰之间,需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17]这种学习意味着极性的保持,它是人、神共融的和谐之道,因为信仰的相遇,单有权力的裁决是不够的,它需要人性的深度接触。与人对话我们获得了知识,与神对话我们获得了信仰。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A]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00.
- [2]万俊人.信仰危机的“现代性”根源及其文化解释[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
- [3]孙尚扬.宗教社会学[M].北京:北大出版社,2001:35.
- [4]汪丁丁.影子对话[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74.
- [5]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M].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264.
- [6]Georg Simmel, Fragmente und Aufsätze. Aus dem Nachlaß und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letzten Jahre, Munich: Drei Masken-Verlag, 1923, 3.
- [7]黄瑞祺.现代批判社会学[M].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5:247-248.
- [8]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研究[M].法律出版社2006:65.
- [9]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贾湛,文跃然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75.
- [10]哈耶克.科学的反革命[M].冯克利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3:22-23.
- [11]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2.
- [12]刘述先.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69.
- [13]罗素.西方哲学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404.
- [14]高鸿钧.商谈法哲学与民主法治[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27.
- [15] Jürgen Habermas, Zwischen Naturalismus und Religion: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Frankfurt a/M: Suhrkamp, 2005, 11.146.
- [16]安伦.理性信仰之道[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9:60.
- [17]潘尼卡.对话经[M].王志成译.重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7.

Modern Perspective Analysis about Dynamic Evolution of Fai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ical Analysis

XU Ji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0094)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udy of logical evolution that how human faith achieve the shift from scientific beliefs to consensus ones in its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expects to work out a equitable explanation and to seek the significance of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 in modern society at philosophy level analysis of the shift, thereby to achieve a rational interaction of human society, and to ease the stress of modern man, to step out of the predicament of faith.

Key words: Faith; Rational; Discourse Consensus

(责任编辑:张俊之)